

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訂定發布，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為明定實施檢驗含有資訊安全項目之商品，申請商品型式認可應檢附資訊安全規範之相關技術文件，爰修正本作業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針對檢驗項目含有資訊安全之商品，規定應檢附資訊安全規範之相關技術文件。另考量電動車充電設備、電力轉換系統、太陽光電變流器及放置型鋰儲能裝置等四項商品已列檢並納入檢驗資訊安全項目，為給予業者因應時間，訂定自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應檢附資訊安全規範之相關技術文件。（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配合實務，修正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變更及申請系列時之申請對象。（修正規定第七點及第八點）